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豫交文〔2017〕140号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建设养护工程施工扬尘污染 防治专项增加费费率标准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厅直属有关单位，厅机关有关处室，其他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生活健康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省厅研究制定了《河南省公路建设养护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增加费费率标准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费用包含范围。裸露场地覆盖防尘网、绿化、喷洒抑尘剂等防尘措施费；施工便道、拌合站、预制场、办公生活区洒水及其他防尘措施费；环境敏感点区段围挡、物料运输与存放、环保监控与检测、扬尘防治标识等措施人工、材料、设备安拆使用费，以及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及技术交底编制、扬尘防治教育宣传和培训费、扬尘防治检查考核和资料管理费等。其中施工便道、拌和站、预制场、办公生活区硬化费用在施工标准化费用中计取。

二、费用计算方法。以各类工程直接工程费为基数乘以表中相应费率。

三、适用范围。已批复概算的公路建设项目及已批复预算的公路养护项目，其费用在批复的概（预）算范围内调剂使用；待审批概算的公路建设项目及待审批预算的公路养护项目，按本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河南省公路建设养护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增加费率表

2017年3月30日

